

大同大學電機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同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。

第 二 條 新聘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提交本系教評會審議：

- 一、大學畢業證書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書影本
- 二、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碩士、博士成績單正本
- 三、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
- 四、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
- 五、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
- 六、履歷表(附兩吋照片一張)

七、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或作品及成就證明

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簽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查。

教師依規定完成聘審者，專任教師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，兼任教師以當年九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。非依前條各項規定按時通過聘任者，依校長核定之日期起聘。

第 三 條 教師申請升等，依相關法規辦理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申請升等之教師除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，依教師評鑑結果，按教學50%、研究30%、服務15%、輔導5%為權重計算總分，總分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者方得提出升等申請。教師服務未滿五年，其教師評鑑成績依比例調整。其專門著作應符合其申請升等等級之審查評定基準。

(一)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期刊論文 (其中SCI(E)、SSCI至少二篇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(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)或唯一通訊作者。

(二)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三篇期刊論文(其中SCI(E)、SSCI至少二篇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(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)或唯一通訊作者。

(三) 副教授升等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四篇期刊論文(其中SCI(E)、SSCI至少三篇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 (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)或唯一通訊作者。

二、舊制現職講師具備升等條件，經系評、院評、校評通過可送審副教授，但必須符合本校規定。

三、新取得博士學位之舊制現職講師應先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，經學校同意可以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。

四、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，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，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。

第 四 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，依照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